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37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0MB1k83555K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

一、违法事实

在2023年新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项目编号：JXPT2023-JC01，采购预算金额：98万元）投诉处理中，我局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发现你单位在组织开展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项目团队项要求“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至少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含3个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该评审因素属于变相设置企

业成立年限的门槛，限制了新设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项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业绩”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提供近5年给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提供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业绩，并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 \geq 100万的项目得1分，最高可得3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 \geq 200万的项目得3分，最高可得3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 \geq 300万的项目得5分，最高可得10分”等特定金额的业绩合同作为加分条件。因业绩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利润直接相关，该评审因素属于变相设置企业营业收入作为加分条件，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以上违法事实有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书、投诉处理决定书（余财购投诉〔2023〕1号）以及向采购人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和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平泰工程咨询有限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是资格条件设置情形，并非评审因素问题，本项目磋商文件资格条件未设置企业成立年限。投标人可以正常报名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未出现被排除在资格之外的情形，《投诉处理决定书》（余财购投诉

[2023]1号)判定的投诉事项成立依据不足,不应成立;(2)本单位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后立即整改,撤销了项目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造成后果轻微;(3)本单位积极规范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项目已委托有资格、有能力的代理单位代理开展采购工作代为编制磋商文件,并主动组织评审专家对磋商文件进行了规范性把关和完善,不存在主观故意设置不合理条件排除潜在供应商的行为。代理公司未严格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致使本单位采购行为涉嫌违反采购制度,应由代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4)代理公司已接受违规事实并承诺积极整改,承担全部责任和履行处罚义务。请求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对本单位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本机关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1)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团队成员开标前至少三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该评审因素限制了成立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属于变相限制供应商经营年限,违反了《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在企业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要求,你单位作为采购人应对政府采购活动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已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并非免除采购人主体责任的理由;(3)你单位及时整改,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我局予以采纳并作为从轻或减轻情

节在处罚裁量幅度内予以考虑。故，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并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号）第一条细化标准第2款的规定，同时酌情考虑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情节较轻；项目磋商文件系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编制，并组织了专家对采购文件合规性进行了论证，已审慎履行了审查职责等从轻减轻情节。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意见报送新余市财政局，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